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　李景華

再審相對人　東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鴻顯

再審相對人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吉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本院103年度重上更㈡字第28號民事確定判決、108年11月13日108年度重再字第6號民事確定裁定、109年5 月27日109年度重再字第2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具狀聲請再審，依其再審書狀所載再審聲明及其理由之意旨，乃對本院民國104年5 月27日103年度重上更㈡字第28號民事確定判決、108年11月13日108年度重再字第6號民事確定裁定、109年5月27日109年度重再字第2 號民事確定裁定，及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12月19日105年度屏小字第167 號小額民事確定判決（另行裁定移轉管轄）表示不服（本院卷第7 、23、29頁），而其書狀開頭雖記載「原案號：台灣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439號裁定」，然查該案號為刑事裁定案件，兩造並非該案當事人，且再審聲明及理由中均未提及對上開刑事裁定有何不服情事，是認再審聲請人並未對該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而非審理範圍，合先指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除係以第496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 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外，不得提起，為民事訴訟法第

500 條所明定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 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於109年12月10日具狀對本院104年5 月27日103年度重上更㈡字第28號民事確定判決、108年11月13日108年度重再字第6號民事確定裁定、109年5 月27日109年度重再字第2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7頁收文戳章參照），顯均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聲請人雖稱其係在109年4 至5月間正確算出損害，再審理由發生於000年0月，而本案一直在訴訟中，依民法第129 條規定，應使消滅時效中斷，故有遵守不變期間云云，惟上開聲請再審之30日為不變期間，並不適用民法第129 條請求權中斷時效之規定，且再審聲請人既稱再審理由發生於000年0 月，其遲至109年12月始聲請本件再審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是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逕予駁回之。又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固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但本件再審聲請人未於3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再審，原即得不命補正逕予駁回，縱命其先行補正繳納裁判費之法定程式，亦無實益，故爰不命再審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逕予駁回其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